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1845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60号),涉及东城街道5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巨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“鹰嘴桃”

(一)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2号1201室的东莞市巨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“鹰嘴桃”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17日),苯醚甲环唑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鹰嘴桃”,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,该公司共购进了上述“鹰嘴桃”600斤,全部销售完,无库存。

(三)该公司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东城黄治良鱼档销售的“塘虱鱼(淡水鱼)”

(一)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塘边头村塘一街增5号塘边头市场C区23号铺的东莞市东城黄治良鱼档销售的“塘虱鱼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:2024年07月15日),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塘虱鱼(淡水鱼)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塘虱鱼(淡水鱼)”10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(三) 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市东城东记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

(一)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景怡路2号1栋125档的东莞市东城东记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(购进日期：2024年07月17日)，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鲈鱼(淡水鱼)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鲈鱼(淡水鱼)”6.5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(三) 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东城捷记水产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荷花鱼(淡水)”

(一)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塘边头塘一街39号118室的东莞市东城捷记水产店(个体工商户)销售的“荷花鱼(淡水)”(购进日期：2024年07月16日)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

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荷花鱼（淡水）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荷花鱼（淡水）”6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东莞市东城颜宝蔬菜档销售的“白葱”

（一）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温竹路鸿联市场53-56号档的东莞市东城颜宝蔬菜档销售的“白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07月25日），甲基异柳磷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白葱”，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白葱”8斤，全部销售完，无库存。

（三）该档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。

六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